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24,21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2,10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揭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32.22元/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96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1.64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924,214	462,107	2,000	1,000	0.6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2,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1,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8,222,357	5.32%	8,684,464	5.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96,876	94.98%	146,234,769	94.68%	145,772,662	94.38%
总股本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152,56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083.71万元,流动资产为91,622.46万元,货币资金为16,596.95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2.10%、2.1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了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和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6年9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11”,投票简称为“华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附件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L”)	30,000.00万元	101,372.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810.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OM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500.00			
合计			282,092.00	30,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87)以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金国际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94%	36,000.00	32,000.00	0.00	32,000.00	1.97%	4,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Sino Gold Tonya (HK)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100%	62.44%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101,372.12	30,000.00	131,372.12	8.09%	168,627.88	否	否
合计				429,000.00	133,372.12	30,000.00	163,372.12	10.06%	265,627.88	-	-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2026年6月2日山金国际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后,山金国际对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0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3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100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74.16	149,568.23
	负债总额	108,927.65	78,542.94
	资产净额	70,446.51	71,015.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4.71	1,491.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OML为境外机构,截至公告披露日,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境外子公司融资顺畅、项目正常运营,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具备合理必要性。OML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山金国际对OM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山金国际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山金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山金国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372.1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3,438.05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356,810.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26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2月2日、2026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6)鲁13执恢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临沂中院于2026年6月12日立案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标的为29,835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等。

执行过程中,临沂中院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工商登记、不动产、证券、保险和车辆等财产线索。除依法查封暂不宜处置的财产外,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临沂中院将案件执行经过和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查控情况,向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约谈告知,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此予以确认,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不申请悬赏执行和移送破产审查,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临沂中院认为,临沂中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依法查封暂不宜处置的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临沂中院已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依法应予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鲁13执恢86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188.26元。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660918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基于该项目实施需求,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并于同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783,988.33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不存在尚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67　转债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